

濠 2024-3 号地块(商务金融项目用地) 纳税监管协议

甲方: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表人:

乙方: 代表人:

为激发营商活力,促进经济繁荣,根据濠 2024-3 号地块拍卖公告文件要求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诚实、信用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协议,以资双方共同遵守。具体条款如下:

一、项目土地基本情况

(一)宗地编号:濠 2024-3 号地块

(二)宗地位置:位于清濠园区政泰路以北,南山公园以南(具体以宗地红线图为准)。

(三)宗地用途:商务金融用地。

(四)宗地面积:总面积 **6047.87** 平方米(约合 **9.07** 亩)

二、项目用地税收监管内容

(一)乙方如非注册在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法人,须在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成立新公司,并由在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成立的公司履行下款税收要求。

(二)乙方在竞得濠 2024-3 号地块的三个年度内,在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纳税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,其中竞得的每一个年度在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纳税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(一)如乙方非注册在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法人，且竟得土地 90 天内未在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成立新公司，由甲方上报无偿收回土地，乙方在该地块的建设投入(含土地出让金)不予补偿。

(二)如乙方未完成当年度税收要求，应当于接到甲方通知 3 个月内及时补足，若未补足，由甲方上报收回土地，收回补偿金额按乙方在该地块上的建设投入(含土地出让金)折旧计算，此外乙方须额外赔偿当年税收要求的差额部分(出让前三个年度税收要求分别按每个年度 1000 万元计)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，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，协议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二)本协议一式肆份、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(三)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可由甲、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四)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章):

乙方(章):

法定代表人(委托代理人)

法定代表人(委托代理人)

(签字):

(签字):

2025 年 月 日

